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何俊賢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17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172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略以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，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43929075號令辦理；檢附上開部令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